**关于申报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**

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《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》、《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》已发布，根据公告要求，现将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详见《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》（附件2）。

二、请特别注意申报人资格要求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资格终审。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违规违纪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，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，同时通报批评，依规进行处分，如获立项，一律撤项，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三、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。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 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（https://202.205.185.227/）中的“项目申报系统”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申报系统于5月10日零时开放，申请人在申报平台进行个人注册，个人注册通过单位审核后即可进行在线申报；已经注册过的老师用原注册帐号申报。申请人在平台上在线申报和提交，校内提交截止日期2023年5月23日（周四）12：00前。

四、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无限额。全国教科规划项目实施限额申报，我校限额4项。如校内申报数超过限额数，学校将组织专家遴选，择优推荐。

五、本次申报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应提交纸质版《投标书》（附件5）。《投标书》采用A3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或胶装，一式7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6份）。应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一致性。各申请人的《投标书》发至学院科研秘书处，各学院科研秘书收齐后于5月29日（周三）12：00前交至科研处，电子版发至邮箱20059444@lixin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类别课题的《申请书》（附件6）、《活页》（附件7）在平台上提交，无需提交纸质版。平台上先提交非用印版，校内遴选后确定上报的项目走用印手续。上级立项公布后，确定立项的课题统一通知提交纸质材料。

七、请科研秘书填写学院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，于5月23日（周四）12：00前发至电子邮箱20059444@lixin.edu.cn。

八、申请人需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。未能在学校规定截止时间内完成申报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资格。

九、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-800-1636。

申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与科研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臧冠荣   电话：18021097253

电子邮箱：20059444@lixin.edu.cn

地址：浦东校区行政楼501

附件1：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

附件2：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

附件3：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指南

附件4：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指南

附件5：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投标书

附件6：2024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国家重点、国家一般、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教育部专项）-申请书

附件7：2024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国家重点、国家一般、国家青年、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、教育部专项）-活页

附件8：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、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

附件9：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　科研处

　　2024年5月3日